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黃碩如即黃聰成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黃聰成執有如附表所示之
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，
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即如附表所示證券之原所有權人黃聰成已
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死亡，黃聰成繼承人有聲請人、陳玉
品、黃碩彥、黃碩仁、黃怡綺（下合稱黃聰成全體繼承
人），黃聰成之遺產業經黃聰成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聲請人取
得如附表所示證券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黃聰成除戶謄本、
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基此，黃聰成全體
繼承人已簽署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依據該協議書所列如附表所
示證券為聲請人所有，則聲請人之主張，應堪採信。

二、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彭富榮
03

附表：股票				111年度催字第00004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	79-NA-000328		1	1	